

## 说谎的后果

最近香港法院有一个很有趣的判决，在此与各位分享。B 先生是一名香港注册的会计师，客户 A 先生与 B 先生约定，委托 B 先生作为税务代表，代理 A 先生的公司向香港税务局申报纳税及退税的事宜。A 先生与 B 先生还约定向 B 先生提供成功酬金，金额为退税额的 50%。A 先生已向香港税务局支付了 1,000 万港币的税金及滞纳金。在案子结束前，A 先生对 B 先生的工作不满意，认为 B 先生的工作没有成效，未达到预期的目标，于是中止委任 B 先生继续代理税务事宜。后来在得知案子成功结束后，B 先生要求 A 先生根据退税额支付成功酬金 150 万港币。A 先生拒绝 B 先生的要求。当时 A 先生并未与 B 先生订约，只是向 B 先生出具了一份委任书，委任 B 先生作为其公司的税务代表，代理向香港税务局申报税收事宜。A 先生当时也并未向 B 先生支付服务定金。于是 B 先生将 A 先生告上法庭，要求其支付 150 万港币的酬金。

B 先生误以为香港会计师公会禁止按照成功酬金来收取提供税务服务的费用，于是他向法官谎称所提供的服务是按小时收费的，每小时收取 3,500 元港币。在相互咨询的法庭程序中，法官得知 B 先生在说谎，所以判决 B 先生无权得到 150 万的报酬，并说如果 B 先生未说谎，基于 A 先生和 B 先生都承认 B 先生的酬劳是按照成功酬金收取的，法官是会认定 B 先生有权得到 150 万的报酬。这是因为英式的法庭有这样一个规定，同样的事情，原告是不可以对提证供作“反口”的陈述。

若当时双方签订了服务协议的话，就不会就服务费用发生争议，也不用闹上法庭。所以我们建议为了保护双方的权益及省去不必要的麻烦（包括旷日持久的诉讼），双方应就服务内容、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等达成一致，并签订协议、支付定金，这样双方有了约束，可以很好地履行各自的权利及义务。即使发生纠纷，由于有了白纸黑字的合同，法庭也能顺利取证。

注释：香港会计师公会对于其注册会计师提供服务收取服务费用有着严格的规定。通常来说，若会计师从事中立的第三方工作如审计等，则禁止按照成功酬金收取费用；若会计师作为客户的代理人提供服务，则是可以按照成功酬金收取服务费用的。